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陕A西咸泾河环查（扣）字（2021）2号

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652485

法定代表人：白剑波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三河路

我单位于2021年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于2021年1月18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现场检查，你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未执行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喷漆、喷粉工序未停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喷漆、喷粉车间动力电柜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查封设施、设备存

放于你公司生产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2021年1月22日

